

(2019)浙0783破4号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正式受理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23日止向东阳国际缝制机械城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古典工艺城一楼即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199号,联系电话:0579-86820278、868202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东阳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3破3号**
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正式受理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23日止向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古典工艺城一楼即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199号,联系电话:0579-86820278、868202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东阳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877号**

盛利光、陈城:本院受理原告张深凤与被告盛利光、陈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87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号
东阳市天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正式受理东阳市天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23日止向东阳市天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古典工艺城一楼即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199号,联系电话:0579-86820278、868202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东阳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3破2号**
东阳市凯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正式受理东阳市凯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23日止向东阳市凯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古典工艺城一楼即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199号,联系电话:0579-86820278、868202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东阳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050号**

席根亮:本院受理原告胡仁梅与被告席根亮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5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10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02号
盛根林:本院受理原告崔志勇诉被告义乌市尚玮服饰有限公司、盛光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10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洪秀珍任审判员、与审判员周利昌、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8时4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778号

陈琦: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九厘九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77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067号

吴红岩、张苏娟:本院受理原告胡秀兰诉被告吴红岩、张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红岩、张苏娟共同归还原告胡秀兰借款21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4年10月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6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二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2150号

朱健全:本院受理原告黄首道诉被告朱健全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斌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606号

黄庆丰:本院受理原告何智慧诉被告黄庆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10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23号
刘光伟:本院受理原告王一清诉被告刘光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150号

朱健全:本院受理原告黄首道诉被告朱健全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斌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844号

徐惠惠:本院受理原告徐江政诉被告徐惠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5民初1870号

罗宗尧:原告王贵与被告罗宗尧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5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宗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王贵借款本金5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250元,由被告罗宗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5破2号
2018年11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宋海滨的申请裁定受理云和县托德利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管理人以云和县托德利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6日裁定宣告云和县托德利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云和县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443号

陈继富:本院受理原告梁永德与被告陈继富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19年4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4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梁永德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175元,减半收取58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87.50元,由原告梁永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3民初157号
浙江鼎宏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巫珠秀与你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15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2019)浙72民初354号

李卡:本院受理原告李达诉你船舶共有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浙甬渔34528”船2017年的50%柴油补助款828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15分于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一审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你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4月11日第6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402民初81号判决公告应为应诉公告,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3月2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2019)浙0324破8号,内文“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鸭嘴兽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纯玉、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为“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鸭嘴兽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特此更正。